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安职院办〔2025〕17号

关于印发《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中心：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经2025年5月6日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建设水平，发扬学术民主，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学校学术声誉，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弘扬科学精神，树立优良学风，服务学校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专业、学科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二级学院（部）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经由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程序确定。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第九条 学校可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校内外专家库，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邀请专家库成员参与学术评审、鉴定、咨询等工作。专家库成员组成采取自荐、推荐等方式，由学术委员会根据学科、专业等需要审核确定。专家库成员条件参照学术委员会成员标准执行。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聘请校内外相关专家参与专项工作。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在教学院部设置学术分委员会，承担相应职责。

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在科技处，负责做好各项服务、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会缺额，可进行补聘。补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委员讨论通过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聘任。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对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恪守保密义务；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专业群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毕业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七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 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 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 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 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 当事人有异议的, 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 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 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 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 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 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 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 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二）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在无记名投票前，须进行充分讨论，赞成人数超过实际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学术委员会主任可决定采取通讯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三）同一事项在同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不进行第二次表决。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四）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根据所涉事项性质在相应范围内予以公示，并明确相应异议期。对于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相关单位或当事人如有异议，可于异议期内向秘书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由主任会议决定召开全体会议予以复议。经复议后做出的决定为终局结论，不再复议。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有关当事人或有关部门负责人或专家到会说明情况、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对相关学术事项进行全面评价，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总结，并将年度报告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安职院办〔2020〕31号）自行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印发

校对：王伟

共印 12 份